

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4號

原 告 AD000-A112367號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 告 王勝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69號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對原告即代號AD000-A112367號（下稱甲）女子涉犯乘機性騷擾罪、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嫌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部分）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鄭芝宜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狀

03 書記官 張家瑤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